

### 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鄱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二标段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戊唑·百菌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555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465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格力斯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沃土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